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96,931.5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2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72,556.61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92,556.61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9 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 301,183.01 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 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或等值于前述金额的其他币种金额)。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前述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乙方或乙方所代表债权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笔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乙方(作为债权银行或债权银行代表)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96,931.5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8%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155,738	0.01%	0.00%	2026-01-30	2026-09-21	清徐县乾广盛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23,889,500	1.45%	0.54%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454,600	0.76%	0.28%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1,279,162	0.69%	0.26%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美锦集团	是	66,238	0.00%	0.00%	否	否	2026-09-21	9999-01-01	深圳看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和质权人调整
合计		23,800,000	1.45%	0.54%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5%	1,646,121,5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5%	1,646,121,586	1,646,032,086	99.99%	37.34%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6,657,347,670.85	80,013,600,928.80
负债总额(元)	45,493,052,788.06	48,341,666,373.47
资产负债率	59.61%	60.42%
流动比率	0.84	0.88
速动比率	0.79	0.8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3	0.20
	2026.01-2026.06(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567,912,621.02	23,569,361,386.36
净利润(元)	-686,695,131.40	-743,688,67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944,618.25	1,724,988,254.95
截至 20260630 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20	
从 20260630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2	
从 202606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149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未来半年内	1,033,436,927	62.78%	23.45%	243,2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06,661,927	73.30%	27.38%	348,0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债权和质权人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和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3402、2026S03403)及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89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片剂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0.1g(按 C29H31N7O 计)、0.4g(按 C29H31N7O 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53、国药准字 H20265954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48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原料药批准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

剂型:原料药

包装规格:15kg/袋

登记号:Y2024000053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9682026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三、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伊马替尼是一种蛋白酪氨酸激酶抑制剂,在体内外均可在细胞水平上强效抑制断裂点簇集区 Abelson(BCR-ABL)酪氨酸激酶。该药物能选择性地抑制 BCR-ABL 阳性细胞系细胞以及费城染色体阳性 CML 和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ALL)患者的新鲜白血病细胞的增殖并诱导其凋亡。还可以抑制血小板衍化生长因子(PDGF)受体,干细胞因子(SGF)和 KIT 受体的酪氨酸激酶,从而抑制由 PDGF 和 SCF 介导的细胞行为。

经查询,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国内现有 11 家企业按新注册分类仿制药获批。根据 PDB 数据显示,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2025 年度、2026 年一季度国内销售额分别约为 13.23 亿元、2.9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研发投入约为 1237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国内现有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登记号 27 个。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药的研发投入约为 825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剂和原料药的获批,丰富了公司制剂和原料药产品线,为公司提高市场竞争力提供有效助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批件号:2026S03446),该药品是按照新注册分类 4 类获批的仿制药,视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剂型:片剂

规格:以沙库巴曲缬沙坦计 200mg(沙库巴曲 97mg/缬沙坦 103mg)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65997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222026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含有脑啡肽酶抑制剂沙库巴曲和血管紧张素受体拮抗剂缬沙坦。沙库巴曲缬沙坦钠通过 LBQ657(前药沙库巴曲的活性代谢产物)抑制脑啡肽酶(中性肽链内切酶;NEP),同时通过缬沙坦阻断血管紧张素 II 的 1 型受体(AT1)。通过 LBQ657 增加脑啡肽酶所降解的肽类水平(例如利钠肽),同时通过缬沙坦抑制血管紧张素 II 作用,在心力衰竭患者中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可产生心血管和肾脏作用。缬沙坦可通过选择性阻断 AT1 受体抑制血管紧张素 II 作用,还可抑制血管紧张素 II 依赖性醛固酮释放。本品用于治疗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及原发性高血压。

目前国内共有 39 家企业 76 个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生产批文,均为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根据药智数据显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 2023-2025 年、2026 年一季度全国医院总销售额分别约为 30.77 亿元、38.36 亿元、50.01 亿元、15.20 亿元。

该药品开展研发工作以来,赛特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662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758,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特华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 2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2,53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本次股份质押后,李光荣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 2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1.98%,占公司总股本的 0.90%。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特华投资、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共持有公司股份 135,033,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83,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7%,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6年 9 月 21 日
持股数量(股)	36,758,383
持股比例(%)	1.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光荣	否	2,000,000	否	否	2026年 9 月 21 日	2027年 8 月 21 日	秦郭伟	3.20	0.09	融资周转
		5,000,000	否	否	2026年 9 月 21 日	2027年 9 月 21 日	深圳市弘旻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0.22	融资周转
合计		7,000,000						11.19	0.31	

注:1、小数尾数差异系计算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光荣	62,533,333	2.80	13,000,000	20,000,000	31.98	0.90	0	0	0	0
特华投资	36,758,383	1.65	28,000,000	28,000,000	76.17	1.25	0	0	0	0
广州特华	35,741,674	1.60	35,000,000	35,000,000	97.92	1.57	0	0	0	0
合计	135,033,390	6.05	76,000,000	83,000,000	61.47	3.72	0	0	0	0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0 股;未来一年以内(含一年,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7,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对应融资余额 4,153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光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0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以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2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概述

公司规划将下述在建工程完工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的日期: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

2、涉及的范围

公司规划步步高怀化新天地项目在建工程完工后的 L4-L5 层用于长期对外出租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该项目位于怀化市迎丰西路与人民南路交汇西南角,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物业面积为 38,791.79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34,023.76 万元。

3、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公司步步高怀化新天地项目在建设期间将其计入“在建工程”并以成本法核算。目前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规划将第 L4-L5 层用于长期出租,将拟出租楼层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有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资产价值和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同时,上述房产完工后符合“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企业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两个条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拟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二、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968 号),怀化新天地项目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建筑面积 38,791.79 平方米)评估公允价值为 34,842 万元,评估增值 818.24 万元,相应 613.68 万元计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4.56 万元计入递延所得税负债,最终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上述物业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后,公司每一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评估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导致公司后续业绩波动。

三、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批及意见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以上自有房产物业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二)审计委员会审批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在建工程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